

## 西城区蓝天保卫战 2018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西城区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b>一、空气质量目标</b>					
1	空气质量目标	<p>细颗粒物 (PM<sub>2.5</sub>) 年均浓度低于 58 微克/立方米。</p> <p>各街道趋势站数据在 2017 年基础上下降 2 微克/立方米，其中：其中：德胜街道低于 49.0 微克/立方米，什刹海街道低于 46.5 微克/立方米，西长安街街道低于 49.5 微克/立方米，大栅栏街道低于 49.0 微克/立方米，天桥低于 52.0 微克/立方米，新街口街道低于 46.5 微克/立方米，金融街街道低于 49.0 微克/立方米，椿树街道低于 49.0 微克/立方米，陶然亭街道低于 50.5 微克/立方米，展览路街道低于 48.5 微克/立方米，月坛街道低于 48.5 微克/立方米，广安门内街道低于 50.0 微克/立方米，牛街街道低于 49.5 微克/立方米，白纸坊街道低于 49.5 微克/立方米，广安门外街道低于 49.5 微克/立方米。（具体数据见附表）</p>	年底前	区环保局 各街道办事处	各有关部门
<b>二、构建责任明晰的“大环保”工作格局</b>					
2	严格落实环保责任	进一步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各部门依据《北京市西城区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工》，健全“管发展、管生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体系，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	年底前	区环保局 区政府办公室 区社会办	各街道办事处 各有关部门
3	配合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	配合市级部门实施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健全完善环境保护管理体制。推进执法重心下移，强化属地环境执法。	按时间节点	区环保局 区编办	各街道办事处 区委组织部 区人社保局 区财政局

序号	重点任务	西城区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4	迎接市级环保专项督察	严格落实环保各项措施，开展市级环保专项督察整改，针对市环保督察组反馈的意见，各部门、各街道认真履行职责，切实抓好整改落实，加大突出环境问题治理力度，确保取得实效。	长期实施	区环保局 区政府办公室 各街道办事处	各有关部门
<b>三、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b>					
5	强化重型柴油车管控	严格执行《北京市促进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运车淘汰方案》，综合施策，加快淘汰国III排放标准柴油货运车。	长期实施	区环保局 区城市管理委 西城交通支队 区商务委 西城运管处	各街道办事处 区财政局
		全面落实“公安处罚，环保检测”执法模式，公安交管、环保部门聚焦重点时段、区内重点道路，深入开展人工路检夜查执法工作，力争全年完成4万辆次重型柴油车的执法检查。	年底前	西城交通支队 区环保局	各有关部门
		针对辖区内旅游景区、工业企业、施工工地等重型柴油车集中停放区域，开展机动车排放入户执法检查。	年底前	区环保局	各街道办事处 区城市管理委 区商务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旅游委 交通执法总队第二大队
		公安交管、环保部门共同做好排放超标重型柴油车执法工作，对于排放超标的本市车辆上路行驶的，严厉处罚。	年底前	西城交通支队 区环保局	各街道办事处 区政府法制办 区城市管理委

序号	重点任务	西城区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7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园林绿化局建立健全本行业本领域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台账，并鼓励本行业优先使用电动或符合第四阶段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长期实施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环保局	各街道办事处
		各行业管理部门采取通报、计分、与招投标挂钩、纳入诚信管理等方式，加大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超标违法行为的惩戒力度。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环保局	
		环保、质监部门建立信息互通机制，定期通报新增叉车、日常监管执法情况等信息，加大对本辖区在用叉车的精准监管。	长期实施	区质监局 区环保局	各街道办事处
		依据北京市《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要求，进一步加大检查执法力度。	年底前	区环保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街道办事处 区园林绿化局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区房管局 区城市管理委 西城交通支队
8	加强重点行业车辆、加油站排放监管	配合市交通委、市城市管理委对相关单位在用公交、环卫车进行排放在线监控。 配合市交通委、市环保局对出租车进行排放在线监控试点。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区环保局	各街道办事处 区财政局 区科信委 区环卫中心

序号	重点任务	西城区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完成年销售汽油量超过 2000 吨（含）的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控改造。	年底前	区环保局 区质监局 区安全监管局 区商务委	各街道办事处
9	加强油品质量 监管	根据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开展车用燃油专项整治行动。	按时间节点完成	西城工商分局	各街道办事处
		质监、工商部门依据职责，加强对本辖区生产和流通领域的车用油品、车用尿素的监督检查，重点抽测汽油中硫、烯烃、芳烃、蒸汽压、馏程等指标，柴油中硫、十六烷值、多环芳烃等指标，依法处罚非法生产、添加、销售普通柴油、不合格车用油品、车用尿素行为，确保本市生产、销售的车用油品、车用尿素质量达标合格。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质监局 西城工商分局	各街道办事处
		各相关单位按照《关于扎实做好本市成品油质量升级加强市场管理的通知》，组织开展针对无证照加油站、非法柴油销售、非法流动加油倒罐、非京标油品销售等违法行为专项整治。	按时间节点完成	西城工商分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商务委 区质监局 区安全监管局 西城公安分局	各街道办事处
		配合市环保局开展第三方机构对车用油品、车用尿素达标率、查处率等进行检查评估并定期通报。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环保局	各街道办事处
<b>四、加强扬尘污染防治</b>					
10	加强裸露地面 扬尘污染控制	组织对辖区裸露地面全面排查，4月底前要建立台账并动态更新，制定治理方案，采取覆盖、绿化、铺装等方式，分类推进扬尘治理工作。	按时间节点完成	各街道办事处	区环保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序号	重点任务	西城区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区重大办 区园林绿化局 区房管局 区房地中心
11	减少道路扬尘污染	组织各区实施道路深度保洁，其中一级、二级道路非冬季机械清洗作业每日不少于1次，并在部分三级道路推广机械清洗作业。2018年，全区城市道路“冲、扫、洗、收”新工艺作业覆盖率达到96%以上。 落实北京市关于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相关标准，开展相关工作。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各街道办事处 西城交通支队 区环保局 区财政局 区环卫中心
12	减少工地扬尘污染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园林绿化局等分别制定本行业本领域年度扬尘污染综合管控方案，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的防治要求，全面实施绿色施工；对违法违规的工地，依法实施停工、限期整改等措施。	长期实施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园林绿化局	各街道办事处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区环保局 区重大办
		落实北京市建筑工地安装喷淋、喷雾、洗车轮、覆盖、围挡等压尘抑尘装置技术规范，在区内组织推广使用。 加大对非法新建混凝土搅拌站点打击力度，发现1家关闭1家。	长期实施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街道办事处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西城工商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城市管理、园林绿化、重大办等行业主管部门和各街道，每季度报送施工工地名单，由市级部门组织安装扬尘在线监控设备。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环保局 各街道办事处 区城市管理委 区园林绿化局 区重大办

序号	重点任务	西城区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13	规范渣土车管理	开展渣土车联合执法和定期督导检查，严厉打击标识不全、故意遮挡或污损车牌、道路遗撒等违法行为。健全完善对违法违规渣土车联合惩戒工作机制，并定期向社会公布检查处理情况。	年底前	区城市管理委	各街道办事处 西城交通支队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区环保局 西城公安分局
14	完善扬尘管理考评体系	配合推进各街道颗粒物监测网络建设，按要求完成颗粒物街道空气质量考核监测站点的选址、占地（10平方米）和“三通一平”（通电、通讯、通路、地面平整）等工作。并定期对颗粒物监测结果进行排名通报。	长期实施	区环保局 各街道办事处	区科信委 区财政局 西城国土分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房管局、区城市管理委每月对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管理情况、拆迁工地扬尘管理情况和道路扬尘、渣土车管控情况进行排名考评，并向街道反馈通报。相关考评结果同步报区大气办，区大气办汇总后定期向区政府报告。对于街道排名靠后、扬尘治理工作不力的，区大气办、区政府督察室开展专项督察。	按时间节点完成	区环保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房管局 区城市管理委	各街道办事处 区政府督查室
<b>五、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b>					
15	进一步淘汰退出不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工业企业	加强“散乱污”企业排查治理，实现“动态清零”。	年底前	区科信委	各街道办事处 区环保局
16	加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对印刷、家具、汽修、医药、电子、机械等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专项检查。	年底前	区环保局	区科信委 区安全监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西城区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1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	严格执行北京市《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配合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市城市管理委在城市房屋建设和维修、市政道路和桥梁建设维修、城市综合整治等工程中使用达标材料。	长期实施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房管局 各街道办事处
		区质监局加强对区域范围内生产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产品生产企业的排查。工商部门按照市工商局制定销售领域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类商品抽检方案，开展检测。	长期实施	区质监局 西城工商分局	区房管局 各街道办事处
18	有序推进餐饮行业达标排放	严格执行北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组织实施餐饮企业和食堂专项整治，加强执法检查，推进餐饮油烟达标排放。 西城区率先开展餐饮油烟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示范项目。	年底前	区环保局	区科信委
		配合开展大气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高密度监测网试点。 西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将餐饮油烟控制纳入餐饮业量化评级管理，对环保部门一年内依法处罚2次以上的油烟超标餐饮企业实施降级处理。 区商务委加强行业监管，开展“绿色餐饮”工程，促进餐饮企业达标排放。 区环保局、区财政局严格执行市级部门关于推进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鼓励政策。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继续加大对露天烧烤、露天焚烧执法力度。	年底前	区环保局 西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区商务委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各街道办事处 区科信委 区财政局
<b>七、完善综合保障措施</b>					
22	健全法规政策体系	区财政局将绿色采购制度及政府采购产品、服务的环保要求，纳入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年底前	区财政局	各相关单位 各街道办事处
23	完善污染源管理体系	根据国家有关要求，完成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并强化后续监管。	长期实施	区环保局	各街道办事处 区科信委 区国资委

序号	重点任务	西城区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认真落实《北京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按照市环保局、市统计局相关要求，组织开展本区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	年底前	区环保局 区统计局	各街道办事处
		通过机动车淘汰监管、加油站油气回收改造和工业企业末端治理，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同比分别下降 3%以上。	年底前	区环保局	各街道办事处 区城市管理委 区科信委
25	有效应对空气重污染	在市环保局的统一调度下，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联动，进一步提高区域重污染应急联动的科学性、有效性，共同做好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按照本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要求，各单位动态更新应急减排措施清单，督促企业完善“一厂一策”管控措施，加强督查检查、抓好“最后一公里”执行问题。	长期实施	区环保局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认真落实新修订的《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	长期实施	西城公安分局	各街道办事处 西城工商分局 区安全监管局
27	积极推进全民共治	持续宣传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进展和成果，强化正面宣传解读；加大环保科普宣传和信息公开力度，保障公众知情权；在中小学开展生态环保教育；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开展宣传报道，曝光环境违法行为。	长期实施	区环保局 区委宣传部 区教委	各街道办事处 区文明办 区卫生计生委
		组织开展北京环境文化周、节能宣传周等环保公益活动，推广绿色生产、绿色生活、绿色消费等方式，营造“同呼吸、共责任、齐努力”的良好氛围。		区委宣传部 区环保局 区发展改革委	
		鼓励公众通过 12345、12369、96310 等热线举报环境污染违法行为。		区环保局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序号	重点任务	西城区具体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协办单位
28	加强执法监管	环保、公安、城管执法、质监、工商等部门依据职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贯穿全年的环境问题执法检查方案，进一步完善联合执法、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等机制。组织落实街道大气污染防治责任，督促落实“三查十无”“六查六落实”“五掌握五报告”等要求，解决辖区突出环境问题。	长期实施	区环保局 西城公安分局 西城交通支队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区质监局 西城工商分局 各街道办事处	
29	强化资金保障	继续落实以大气环境质量改善为导向、与大气污染治理力度相匹配的市对区资金转移支付政策。	长期实施	区财政局	
30	严格监督考核	进一步完善各街道蓝天保卫战2018年行动计划调度等工作机制，定期对各街道空气质量进行排名通报。 将蓝天保卫战2018年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纳入区政府重点督查任务，实施年度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健全完善监督考核机制，将本区相关部门、街道环境保护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	长期实施	区环保局	各街道办事处 区政府绩效办 区政府督查室 区社会办
31	落实行业和属地环保责任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蓝天保卫战2018年行动计划，区环保局4月15日前，制定本辖区工作方案，将任务和责任进一步分解落实到街道，并向社会公开。各部门、各街道细化实施方案，明确路线图、时间表、责任人，并建立重点项目台账和任务清单，一并报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备案。	4月15日前	区环保局 各相关单位 各街道办事处	

附表：

## 西城区各街道细颗粒物量化信息表

单位：微克/立方米

序号	区域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17年 月均值	2018年 目标值
1	德胜街道	46.33	53.33	41.00	63.00	65.33	43.67	42.00	50.67	49.00
2	什刹海街道	43.33	48.33	37.33	57.00	61.00	44.67	45.50	48.17	46.50
3	西长安街街道	46.67	51.33	38.33	60.67	62.33	48.33	52.00	51.38	49.50
4	大栅栏街道	48.33	50.67	39.67	60.33	61.33	48.33	47.50	50.88	49.00
5	天桥街道	51.67	56.00	43.33	64.67	61.33	49.00	49.50	53.64	52.00
6	新街口街道	41.33	48.67	38.00	56.67	60.33	44.67	47.50	48.17	46.50
7	金融街街道	45.67	52.00	39.00	61.67	62.00	46.33	47.50	50.60	49.00
8	椿树街道	48.33	52.00	39.33	60.33	61.33	48.00	47.00	50.90	49.00
9	陶然亭街道	50.00	54.67	42.67	61.67	61.33	48.33	47.00	52.24	50.50
10	展览路街道	43.67	52.67	40.33	60.00	65.00	45.67	46.00	50.48	48.50
11	月坛街道	44.33	52.33	39.33	61.67	64.33	45.00	44.50	50.21	48.50

12	广内街道	48.00	54.33	40.00	62.67	64.00	46.67	46.00	<b>51.67</b>	<b>50.00</b>
13	牛街街道	48.00	53.67	40.33	60.33	63.33	46.67	45.50	<b>51.12</b>	<b>49.50</b>
14	白纸坊街道	48.33	54.33	41.33	60.67	63.00	47.00	44.50	<b>51.31</b>	<b>49.50</b>
15	广外街道	47.00	54.33	40.00	61.00	64.00	45.33	48.50	<b>51.45</b>	<b>49.50</b>